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005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承辦人：招彥甫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31
傳真：(02)26100131
電子信箱：A19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1195530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XHAS3Y)

主旨：本局辦理新北市111年度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（第3梯次）」，請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之學校務必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997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、協助學校推動環境教育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，本局依「經歷」資格，輔導教職人員取得認證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10月28日及11月4、11、18日（即連續4週之星期五）。
 - (二)報名時間：1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凌晨12時起，至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深夜12時或額滿為止（先報名者為準）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小（新北市土城區興城

路17號)。

- (四) 實施計畫如附件1，亦可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(以下稱環教中心)網站(<https://www.sdec.ntpc.edu.tw/>)首頁「研習資訊」頁籤下方下載。
- (五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料(網址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XkpjEE00QiEDPGrjTc0YidMOUjTtzRjUPH2OBH42rEhVtpA/closedform>)；請務必詳閱實施計畫再行報名。錄取人員將另行以E-mail通知及公告於環教中心網站首頁「研習資訊」頁籤下方，且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請全程參與，另為確保研習品質，本研習按節查核出席情形、依簽到表核計研習時數。
- (二) 為減少資源消耗、實踐健康環保生活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及資料袋；本研習午餐自理，但提供代訂中午餐盒。
- (三) 上課期間請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，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。
- (四) 請遵守下列防疫規定：
- 1、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中人員，或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請勿強行出席。
 - 2、請配合進行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控，並遵守中央流行疫

情指揮中心等有關機關之規定。

(五) 本局同意研習當日學員及工作人員依實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或差假(課務排代)登記。

(六) 爾後學校若無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，將列入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優先輔導對象；故請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之學校(如實施計畫附件)務必由校長、主任或環境教育指定人員1名參加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」。

五、若對旨揭研習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承辦人招彥甫辦事員，電話(02)2610-0305分機331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「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常見問題」1份供參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